

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本)

建设单位：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1 环保投资	12
4.2.2 “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2
4.3 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1、项目基本概况	16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6
3、选址合理性	16
4、环境质量现状	16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6
6、清洁生产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2.1 无组织排放	21
7.1.2.2 有组织排放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无组织废气	24
9.2.1.2 厂界噪声	26
9.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1.4 锅炉废气达标分析	28
9.2.1.5 废水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1.1 监测结果	29
(1) 废水	29
(2) 厂界无组织	29
(3) 噪声	29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建议	29

##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木制品制造 C2039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

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办理中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新建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以胶合板厂废弃桉木芯条为原料，加工生产木线，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相框、画框、门框的制作以及建筑装饰等领域。

2015 年 5 月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6〕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规的要求，以及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北环项管〔2016〕16 号批复的要求，2018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委托广西南宁东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的排放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2018 年 4 月，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8)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 (11)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
- (13) 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
- (15) 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6)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6〕16 号；（见附件 1）。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书。（见附件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项目区四周多为林地和农田，项目东侧 10 m 处为河流；南侧紧邻 028 乡道，隔路为大片农田；西侧为农田，西南侧约为 5 户居民；西北侧为塘头村；北侧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敏感点分布图见 3-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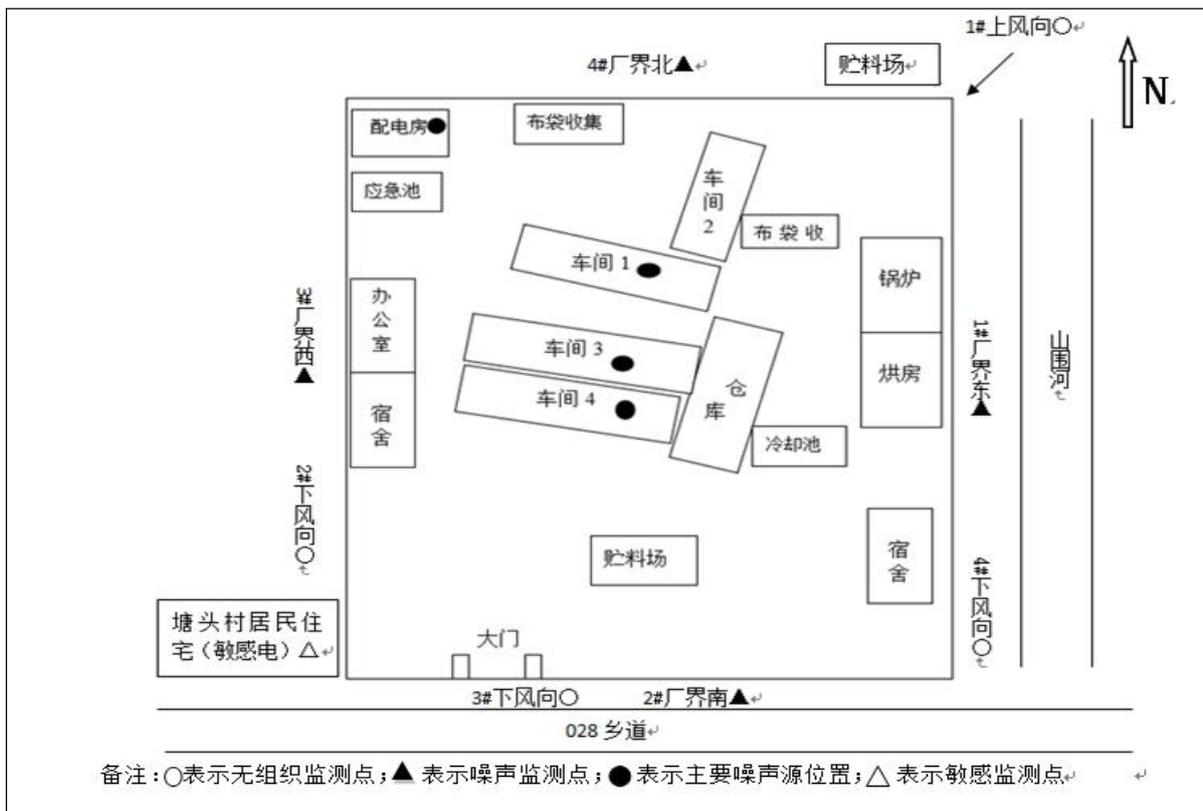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敏感点分布图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占地面积约 180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的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烘干房、贮料场、办公室、职工宿舍、配电房等，建筑面积约 10000m<sup>2</sup>。主要设备有溜边机、卧式带锯、四面刨、梳齿机、拼板机等，设计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1) 产品类型：木线。

(2) 生产规模：1000 万米/年。

(3) 本项目劳动工员为 54 人，住厂区 4 人，全年作业天数 300 天，一天工作时间 8.5 小时，晚上烘木芯，加工厂晚上不生产。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溜边机	/	3
2	梳齿机	/	3
3	拼板机	/	7
4	四面刨	/	3
5	断料机	/	4
6	指接机	/	4
7	分片锯（卧式带锯）	/	2
8	锅炉	2t/h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用途	备注
1	木芯	5000	原料	外购
2	木材	600	燃料	外购
3	拼板胶	10	涂料	外购
4	水	1700m <sup>3</sup> /a	生产、生活	当地自来水网
5	电	20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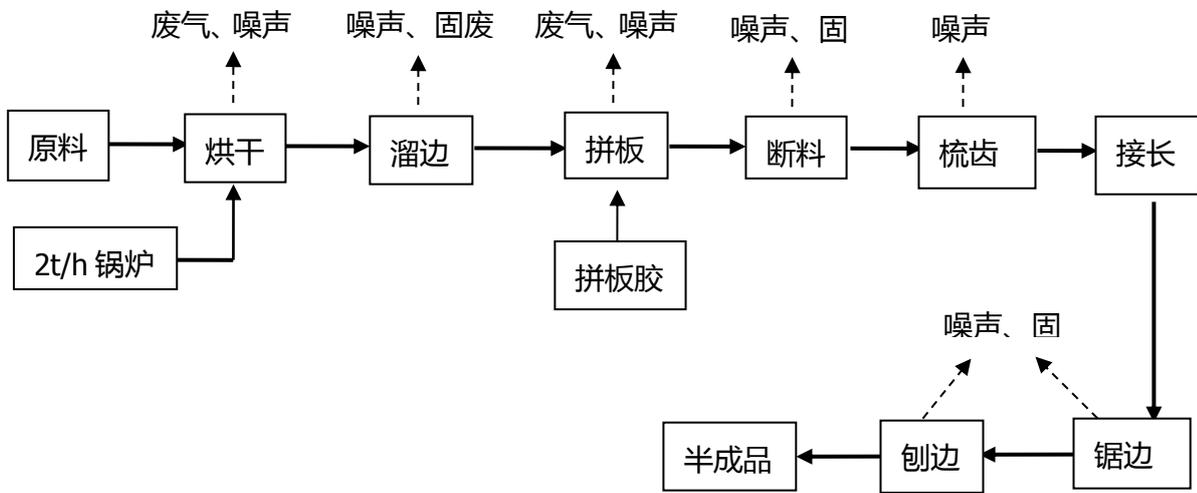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桉木芯条（见图 3-5）含水率在 40%左右，工艺要求含水率在 15%以下，因此首先需要原料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采用锅炉（2t/h）蒸汽对原料木条加热烘干，烘干时间为 5d~6d 每批次，每次可烘干约 15 万支。

烘干后的木条首先进行溜边（见图 3-6）处理，然后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用拼板胶（见图 3-7）将木条拼接成所需宽度，经过断料（见图 3-8）、梳齿（见图 3-9）、接长（见图 4-1）等工序加工成适宜长度的木条板，再利用四面刨（见图 4-2）出合适的厚度、形状，刨切好的木条根据工艺要求（见图 4-3），晾干后进行表面砂光打磨处理即可入库。



图 3-5 桉木芯 (原料)



图 3-6 溜边机



图 3-7 胶水桶



图 3-8 断料机



图 3-9 梳齿机



图 4-1 指接机 (自动)



图 4-2 四面刨



图 4-3 半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无喷漆工艺建设，其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项目产生的除尘废水中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可循环利用，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是用来冷却拼板胶设备后，通过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 54 人，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住宿，其中有 4 名员工在厂区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厂区员工临时卫生间冲洗废水，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图 4-1 消防池



图 4-2 化粪池所在地



图 4-3 消防池



图 4-4 宿舍区

#### 4.1.2 废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木屑）以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锅炉烟气，喷漆涂料工艺不已取消。

##### (1) 木料加工粉尘

项目木材锯边、刨切及砂光过程中产生木料加工粉尘，通过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均有吸风口，粉尘可有效被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外生产车间安装有排风机及排风扇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轻其影响。

### (2) 晾干废气

由于拼板、接长采用拼板胶，其中拼板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因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无挥发性物质产生，不产生有机废气，产生影响不大。

### (3) 锅炉烟气

项目原料通过蒸汽锅炉烘干，2t/h 燃柴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水膜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厂区内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切料机、卧式带锯、四面刨、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集中于厂房内，本项目厂区布局较为合理、规范，主要噪声设备居于厂区及大空间厂房中。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减小噪声影响；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有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在出入口应设有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做到人车分流，在装卸区，更应该合理化、人性化，以减少车辆噪声产生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拼板胶桶、员工生活垃圾。

- (1) 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该部分粉尘（刨花）属于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7）；
- (2) 项目拼板胶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
- (3) 锅炉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5）；
-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3。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膜除尘器	1 座	5.0
		布袋除尘器	2 套	8.0
		集气罩	1 套	2.0
		通风换气设施	/	3.0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3 座	1.5
3	固废治理	若干个垃圾收集筒	/	1.0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绿化等	/	2.0
5		合计		22.5

##### 4.2.2“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对照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6〕16 号）。项目“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蒸汽 (2t/h) 锅炉	水膜除尘+15m 高排 气筒	<b>基本落实:</b> 项目 2t/h 燃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均有吸风口,粉尘可有效被捕集,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拼板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很少有挥发性物质产生,不产生有机废气,不会环境影响产生不大。
	木料加工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	
	晾干废气	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不含有机溶剂	
水 污染物	生活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林地施肥	<b>基本落实:</b> 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可循环利用,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是用来冷却拼板胶设备后,通过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锅炉用水	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通过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下脚料、 木屑、粉 尘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b>基本落实:</b> 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袋式除尘器集中收集后外卖(容县中森木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拼板胶桶全部由厂家(珠海鼎力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拼板胶桶	全部由厂家回收利 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 处理	

4.3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建设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及时清运,对环境无危害。因此,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批复要求防治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p>项目木材锯边，刨切及砂光过程中产生木料加工粉尘，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应设有吸风口，粉尘有效被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周界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要求后排放）项目烘干所使用的锅炉，应使用木质燃料，并安装水膜除尘设备对锅炉生产的废气进行处理，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4 的要求后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有排风机及排风扇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轻车间胶水臭气等有机废气的影响。</p>	<p><b>已落实。</b></p> <p>项目木材锯边，刨切及砂光过程中产生木料加工粉尘，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应设有吸风口，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周界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要求后排放）。项目 2t/h 燃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有排风机及排风扇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轻车间胶水臭气其影响。</p>
2	<p>项目排水设施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旱地灌溉，不得排入附近地表水体。</p>	<p><b>已落实。</b></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产生废水的排入建设好排水沟、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可循环利用，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是用来冷却拼板胶设备后，通过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为间歇性排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3	<p>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卖及综合利用；废涂料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p><b>已落实。</b></p> <p>运营中产生的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卖（容县中森木业有限公司）及综合利用；废涂料桶（拼板胶桶）全部由厂家（珠海鼎力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4	<p>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噪声的机器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机型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平面布置合理设计，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b>已落实。</b></p> <p>本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机型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平面布置合理设计，以降低噪声源强，并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进出厂区的交通工具采取减速、禁鸣喇叭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0m<sup>2</sup>，建设钢结构厂房、仓库、辅助用房等共 10000m<sup>2</sup>，购置切料机、卧式带锯、四面刨、涂装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由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北发改备字[2015]271 号。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没有大的污染源存在，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区四周多为林地和农田，项目东侧 50 m 处为河流；南侧紧邻 028 乡道，隔路为大片农田，西南侧约 10 m 处为 5 户居民；西北侧约 200m 为塘头村；北侧为林地。周边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较少。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无制约性。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现场进行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旱地灌溉，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木屑）、涂料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锅炉烟气。

①项目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均有吸风口，粉尘可有效被捕集，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5t/a，排放速率为 2.08kg/h。另外生产车间安装有排风机及排风扇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轻其影响。

经估算，粉尘最大浓度为 0.742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周界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涂料采用白乳胶及碳酸钙，因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物质产生，不产生有机废气，不会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 ③喷漆废气

评价建议企业在辊涂机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80%，风量 12000m<sup>3</sup>/h）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率按 85%）处理，处理后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的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④锅炉烟气

项目安装水膜除尘设备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水膜除尘设备除尘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独立烟尘排放，处理后的排放量为烟尘排放量为 0.75t/a，浓度为 69.4mg/m<sup>3</sup>；NO<sub>2</sub> 排放量约 0.61t/a，浓度为 56.5mg/m<sup>3</sup>。同时，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关要求，项目锅炉必须设置≥30m 高的烟囱，据现场调查，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为 15m，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锅炉烟尘、NO<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即烟尘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烟气经过上述措施达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料机、卧式带锯、四面刨、风机等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涂料桶、废油漆桶、员工生活垃圾。

①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约为项目木料用量的 10%，产生量约为 500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项目废涂料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

③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漆桶，约 750 个/a，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9，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全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能达标排放，通过分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6〕16 号）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建设运营。同时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二）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项目的“三同时”建设方案需报送我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监督建设。

（三）施工期：项目厂区已建设完毕，设备已安装调试，施工期的主体工程已基本结束，现场勘查时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四）项目木材锯边，刨切及砂光过程中产生木料加工粉尘，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应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应设有吸风口，粉尘有效被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周界浓度最高点 1.0mg/m<sub>3</sub> 的要求后排放）项目烘干所使用的锅炉，应使用木质燃料，并安装水膜除尘设备对锅炉生产的废气进行处理，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4 的要求后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有排风机及排风扇等，通过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来减轻车间胶水臭气等有机废气的影响。

（五）项目排水设施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旱地灌溉，不得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六）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产生下脚料，木屑，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卖及综合利用；废涂料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七）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噪声的机器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机型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平面布置合理设计，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dB (A)	50dB (A)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甲醛	0.2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2.0t/h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单位：mg/m<sup>3</sup>，特殊注明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4、生活污水经处理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SS	1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氨氮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共 5 项；

监测频率：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1.2 废气

##### 7.1.2.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甲醛；

监测频率：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1.2.2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锅炉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4 项；

监测频率：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东面厂界外 1m、2#南面厂界外 1m、3#西面厂界外 1m、4#北面厂界外 1m、5#西南面为塘头村居民房（敏感点），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晚上不生产）；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监测数据的质量，具体如下。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检出范围
大气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8.0~130) dB (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397-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0.4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00	1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7	3 mg/m <sup>3</sup>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 级~5 级

## 8.2 监测仪器

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SSB-68	烟气采样
2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DSSB-67	
3	TW-8051F 自动烟尘测试仪	DSSB-154	烟尘采样
4	QT201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DSSB-109	烟气黑度
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SSB-80	甲醛
6	崂应 704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SSB-70	流量校准
7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DSSB-146、 DSSB-147、 DSSB-148、 DSSB-149	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8	LQX-SX 手持风速仪风向仪	DSSB-108	气象参数
9	DYM3 空盒气压表	DSSB-50	
10	TY93-1 温湿度表	DSSB-54	
11	LD-60 电子防潮箱	DSSB-137	总悬浮颗粒物
12	PHSJ-4A 实验室 pH 值	DSSB-136	pH 值
13	GZX-GF101-1-BS- 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SSB-49	悬浮物
14	AL204 电子天平	DSSB-06	总悬浮颗粒物、悬浮物
15	50mL 滴定管	DS/50-010	化学需氧量
16	SPX-200-III 生化培养箱	DSSB-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WTW/Oxi3310 便携式溶解氧仪	DSSB-78	
18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SSB-05	氨氮
1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SSB-177	厂界噪声
20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DSSB-106	

## 8.3 人员资质

广西南宁东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运行正常及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 93%和 90%，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达到 75%的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万米）	实际工况%
各类木线	2018.03.28	3.1	93
	2018.03.29	3.0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18.03.28	第一次	20.0	NE	1.1	99.87	55
	第二次	21.2	NE	1.0	99.85	56
	第三次	22.8	NE	1.2	99.78	54
	第四次	23.0	NE	1.2	99.88	58
2018.03.29	第一次	22.6	NE	1.2	99.83	50
	第二次	22.8	NE	1.3	99.81	54
	第三次	23.0	NE	1.1	99.77	53
	第四次	25.0	NE	1.0	99.70	55

表 9-3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评价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3.28	1#上风向	0.262	0.280	0.243	0.224
	2#下风向	0.373	0.410	0.391	0.354
	3#下风向	0.450	0.468	0.488	0.413
	4#下风向	0.395	0.413	0.376	0.39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50	0.468	0.488	0.413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0.188	0.188	0.245	0.189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3.29	1#上风向	0.243	0.225	0.262	0.300
	2#下风向	0.373	0.391	0.355	0.336
	3#下风向	0.413	0.394	0.431	0.375
	4#下风向	0.452	0.470	0.433	0.39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52	0.470	0.433	0.395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0.209	0.245	0.171	0.095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3.28	1#上风向	0.10	0.09	0.09	0.10
	2#下风向	0.17	0.16	0.17	0.18
	3#下风向	0.13	0.12	0.11	0.10
	4#下风向	0.14	0.13	0.13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7	0.16	0.17	0.18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3.29	1#上风向	0.10	0.08	0.10	0.09
	2#下风向	0.18	0.17	0.16	0.16
	3#下风向	0.10	0.13	0.12	0.13
	4#下风向	0.13	0.13	0.13	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	0.17	0.16	0.16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2018 年 03 月 28 日和 03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2018.03.28	1#东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5.2	昼间≤60;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8.5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9.8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1.2		达标
	5#西南面为塘头村居民房（敏感点）	设备噪声	48.6		达标
2018.03.29	1# 东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8.1	昼间≤60;	达标
	2# 南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5.7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5.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1.7		达标
	5#西南面为塘头村居民房（敏感点）	设备噪声	49.9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西南面为塘头村居民房（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评价

监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设备名称		2t/h 燃柴锅炉			
除尘器类型		水膜除尘器	烟囱高度		15 米
燃料类型		木柴	运行负荷		93%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67	64	66	66
含氧量 (%)		14.5	13.8	14.3	14.2
过量空气系数		3.23	2.92	3.13	3.09
标干烟气量 (m³/h)		4.93×10³	4.71×10³	4.71×10³	4.78×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0	11	13	11
	折算浓度(mg/m³)	18	20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6	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9	112	96	89
	折算浓度(mg/m³)	106	201	172	160
	排放速率 (kg/h)	0.29	0.53	0.45	0.42
烟尘	实测浓度(mg/m³)	20.8	20.0	21.0	20.5
	折算浓度(mg/m³)	37.3	35.4	37.7	36.8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10	0.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级)	1	1	1	1
监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设备名称		2t/h 燃柴锅炉			
除尘器类型		水膜除尘器	烟囱高度		15 米
燃料类型		木柴	运行负荷		90%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65	66	65	65
含氧量 (%)		13.9	14.1	13.7	13.9
过量空气系数		2.96	3.04	2.88	2.96
标干烟气量 (m³/h)		4.79×10³	4.83×10³	4.91×10³	4.84×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8	15	18	14
	折算浓度(mg/m³)	13	25	30	22
	排放速率 (kg/h)	0.04	0.07	0.09	0.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07	96	118	107
	折算浓度(mg/m³)	176	158	194	176
	排放速率 (kg/h)	0.51	0.46	0.58	0.52
烟尘	实测浓度(mg/m³)	20.1	21.2	21.6	21.0
	折算浓度(mg/m³)	33.0	34.8	35.5	34.5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1	0.10

监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级)	1	1	1	1

9.2.1.4 锅炉废气达标分析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烟尘 (mg/m <sup>3</sup> )	
	03 月 28 日	03 月 29 日	03 月 28 日	03 月 29 日	03 月 28 日	03 月 29 日
实测浓度	11	14	89	107	20.5	21.0
折算浓度	20	22	160	176	36.8	34.5
排放速率	0.05	0.07	0.42	0.52	0.10	0.10
验收标准限值	300		300		5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2t/h 燃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要求

9.2.1.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特殊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pH(无量纲)	03.28	6.88	6.75	6.91	6.98	6.75~6.98	6~9	达标
	03.29	6.83	6.78	6.90	6.95	6.78~6.95		
悬浮物	03.28	22	25	23	22	23	100	达标
	03.29	23	24	22	21	23		
化学需氧量	03.28	123	121	118	124	122	200	达标
	03.29	125	119	119	121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28	48.1	49.0	47.7	49.0	48.5	100	达标
	03.29	48.4	50.0	49.8	46.1	48.6		
氨氮	03.28	7.62	7.85	8.03	7.75	7.81	不参与评价	
	03.29	7.92	7.67	8.05	7.82	7.87		

备注：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要求。但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农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占地 18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设计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实际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的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烘干房、贮料场、办公室、职工宿舍、配电房等。项目员工共 54 人，住厂区宿舍 4 人，每班工作 8.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10.1.1 监测结果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实际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 93%和 90%，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达到 75%的要求。

##### (1) 废水

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日常生活中的废水，员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住宿，其中有（4 名员工在厂区住宿）排入化粪池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限值，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2) 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收尘房顶上的烟囱是减压作用，粉尘无外排。

##### (3) 噪声

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北面、西南面为塘头村居民房（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妥善处置。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

### 10.3 建议

-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对没有硬化的区域进行硬化，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扬尘产生；
- (3)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力度，厂方应安排专门的设备检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证生产设备的安全、稳定生产；

(4) 车间加强通风；

(5) 加强厂区绿化的管理。以便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及消耗生活废水，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对员工进行基本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做到污染最小化；

(7) 由于项目原料均为易燃物品，按消防部门生产安全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必须加强消防的管理，需设置引流沟和清消池对消防用水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消防污水外排导致水环境污染；

(8)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火灾预防意识，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木线 1000 万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039			建设地点	北流市山围镇塘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0°25'48.35", 北纬:22°45'49.99"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木线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北项环管〔2016〕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50				
运营单位	广西北流市正德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28-3.2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2	200			/							
	氨氮		7.84	/			/							
	石油类		/	/			/							
	废气													
	二氧化硫		13	300			0.153							
	烟尘		20.8	50			0.255							
	工业粉尘		0.479	1.0			/							
	氮氧化物		98	300			1.20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